



跨國界 超種族 普天同慶 5.13 世界法輪大法日

▲5月12日，香港法輪功學員舉辦盛大的集會遊行，敬謝師恩，并向民眾傳揚“法輪大法好，真善忍好”的福音。



▲5月3日，悉尼帕拉馬塔市長威爾遜（右）向澳洲法輪大法佛學會會長趙博士（左）頒發了褒獎令，表彰法輪大法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並祝賀法輪大法弘傳世界27周年。



▲美國醫生塔提安娜·丹寧從十一、二歲起有嚴重的駝背，自從去年12月開始煉法輪功後，幾個星期前，她發現背部挺直了，恢復了正常。圖為塔提安娜參加集體煉功以慶祝法輪大法日，她說：“我發自內心地感謝師父給予我的一切。”

【明慧網】每年的5月13日，世界各地法輪功學員都會以各種形式，慶祝他們的節日——“世界法輪大法日”，並表達他們對法輪大法創始人李洪志師父的敬意和感恩。因為這一天既是師父的華誕，也是師父將法輪功（又稱法輪大法）公諸於世的紀念日。剛剛過去的5月13日，是第20屆世界法輪大法日，也是法輪大法弘傳世界27周年的紀念日。

自1992年李洪志大師傳法以來，迄今已有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們修煉法輪功，“真、善、忍”的普世原則深入人心，福澤五湖四海。李先生的著作《轉法輪》被翻譯成39種文字，深受各族裔人士的喜爱。李洪志大師曾位居亞洲50名最具影响力的人物的榜首，也曾連續4年被提名諾貝爾和平獎。

象每年一樣，許多國家政府及官員向法輪功團體發出賀信和嘉獎令，表達對“真、善、忍”價值觀的認同和祝願。

5月7日，美國紐約州參議院

全體通過J1115號決議案，祝賀“2019年5月13日，第20屆世界法輪大法日”，全體參議員起立向在場的法輪功學員鼓掌祝賀。

5月8日，加拿大首都渥太華市市長連續第9年宣布5月13日為“渥太華法輪大法日”。

每年節日期間，在香港、紐約、倫敦、巴黎、悉尼、東京、台北等世界各大城市，都會迎來一次盛大的遊行，龐大而又整齊的管樂隊以及各式橫幅標語都非常引人注目。儘管法輪功被中共誹謗、污蔑和禁止，却在世界各地受到褒獎，世界各國面對法輪大法這樣的发展势头，沒有感到對政權構成威脅，反而認為是國家和人民的榮耀，每年節日遊行都要特別部署管制交通讓出街道，並派出警察保護遊行隊伍安全。

除了各國的傳統節日和宗教節日外，近百年來許多國家和民族也新增了不少紀念性節日，可是，沒有一個節日可以像“世界法輪大法日”那樣跨越不同國界和不同種族而蓬勃發展，並獲得多方贊譽。◇

文 / 杨帆

【明慧网】我今年 71 岁，健康快乐。昔日，我因家庭出身问题，从小到大吃尽苦头，后来又身患绝症、痛苦无望，直到 23 年前（1996 年），我的命运才有了转机……



患绝症 死亡边缘苦挣扎

我家在河南沙河边。爷爷原本是个卖苦力的纤夫。全家节衣缩食攒了半辈子，终于买了一条运货的船，满心欢喜想靠运货过上不愁吃穿的日子。可船刚买来不久，共产党来了，想不到的是，这只船成了我家的大“祸根”——爷爷被扣上“资本家”的大帽子，我们子孙都变成了“狗崽子”……那个苦啊。

到了婚嫁的年龄，因我“成份不好”，几次相亲告吹。几年以后，终于有人愿意娶我。结婚后，丈夫发现，由于我的出身问题，自己前途真受影响，对我的态度就变

了，经常打我，有一次，因为一点小事拌嘴，他把我的锁骨打断了。面对没完没了的家暴，我一个弱女子，除了痛苦和哀伤，还能如何？

为了孩子，我咬着牙凑合着过。谁知后来，我又不幸患上绝症，原本的苦日子更是雪上加霜！

那是在 1988 年，我经常出现头晕，摔倒、不省人事。经北京医学专家检查，确诊为“脑血管畸形并伴有不定期出血”，此病属于极罕见的疑难杂症。据医生说，在该院接诊的病例中，包括我只有三例，前两例，病人已经死亡。

看我病到这一步，本性不坏的丈夫心软了，不再打我，还主动送

我到多家医院住院治疗。

一个国内一流的脑外专家给我做了伽玛刀手术。没想到，手术后病情非但没有好转，还留下了后遗症——头痛恶心呕吐、全身浮肿，头痛时脑、眼欲裂，惨叫不止。专家还带着我的病例参加国际医学研讨会，让国外权威专家会诊，专家们对这病例做了专题研讨，一致认为，脑浆和颅内积液混在一起，就当前的医疗水平，无法分离。

专家无计可施，劝我出院。我求生的一线希望彻底破灭，只有回家等死。那几年，我治病花很多钱，成了单位的包袱，自家的钱也花得光光的。

神迹显 师父救了我

我从医院回家是 1996 年 10 月。那年法轮大法弘传到我市。

回家刚两天，单位一个年轻男同事就来劝我炼法轮功。他给我介绍了法轮大法祛病健身方面的神奇效果，并讲了自己的亲身经历。一年前他因脑瘤做了开颅手术，术后大伤元气，头发稀疏，面黄肌瘦，走路气喘吁吁。后来炼法轮功时间不长，头发长出来了，体重增加，面色红润，浑身是劲。



▲绘画：法轮功学员集体学法（一起读《转法轮》）。

同事的经历打动了我。当天晚上，我就让儿子用自行车带着我去了附近的炼功点。当时的我极度虚弱，脸肿得吓人，走不了路，人迷迷糊糊的。在炼功点，我听大家在一起读《转法轮》（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也没听清什么，但回到家，那一夜我睡得很踏实。起床后，我很饿，这是多年没有的感觉。一顿饱饭，一个安稳觉，我就象换了个人，有力气了。

到了晚上，我又去点上听大家读书。去时，是儿子推车我坐在后架子上，回来的时候，我就能自己走了，头一点也不痛了，不晕，不喘，全身舒服了。心里那种愉悦，对师父的感恩，实在是没法说！

第三天早上，我就自己去了炼功点学炼功。炼完功回来，走到楼门口，看见儿子的自行车在楼下放着，怕丢了，我也没多想，直接把车子扛到肩膀上，一口气上到五

楼我家门口。当时儿子正和他的一个伙伴在屋里，听到动静大吃一惊！“妈，你咋扛上来的？！”伙伴也惊奇地瞪大了眼睛，因为几天前他来我家，看见我儿子背着我，从一楼背到五楼。今天倒过来了，是我扛着车子，从一楼扛到五楼。

看到俩孩子那副惊奇模样，我才回过神来：哎呀，我是咋上来的？哎呀，我的病这不是好了吗？我是炼法轮功炼好的！是法轮功师父救了我的命！感激的泪水一下子奔涌而出。我跪下来向师父磕头：“师父啊，您把我从苦海中捞出来，给了我新生，弟子一定好好修大法……”

后来，中共 20 年的疯狂迫害，多次的非法关押、劳教、判刑，38 斤重的脚镣加酷刑摧残，单位全天候监控、扣发工资，没能使我动摇、沉沦和放弃。如今，漫漫长夜已过，云开日出在即。◇

华北油田女教师李爱华遭九年冤狱迫害离世

【明慧网】任丘市华北石油渤海石油职业学院（原华北石油总技工学校）女教师、法轮功学员李爱华，两次被非法判刑，累遭九年冤狱迫害，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份含冤离世，年仅 55 岁。

李爱华女士二零零三年被非法判刑五年，第二次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又被非法判刑四年。

李爱华生于一九六三年，是华北油田总技校工作认真、负责的好教师，因修炼法轮大法、讲真相，救度世人，早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后，李爱华就被撤离教师岗位，改为在图书馆工作。

二零零一年初，李爱华上班时，被渤海石油职业学院保卫处处长李玉平和保卫科的人劫持。李爱华坚决不配合，李玉平和几名保卫人员把李爱华抬到车上，强制让她参加局办的洗脑班。随后，李玉平和几名保卫人员把职业学院的另一名法轮功学员曹素芳也劫持到车上。

二零零一年天安门自焚伪案出来不久，学校按照上面的指示，极力转化法轮功学员，让法轮功学员谈对自焚的认识。二零零一年，保

卫处处长李玉平与吴路军等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强行搜李爱华租住的房子，抢走李爱华的大法书及录音带和大师父的法像。

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油田实行职工买断工龄，学院教师、法轮功学员李爱华、曹素芳、王长敏都被迫买断，可学院不给李爱华、曹素芳买断工龄的钱，强迫她们把户口迁出油田，否则全部扣押。李爱华、曹素芳被迫把户口分别迁到了地方后，学院才把钱给了她们。

李爱华二零零二年年初因讲真相被绑架，二零零三年被任丘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学院党委副书记潘凤禹、610 头目杨洪刚、保卫科科长李玉平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李爱华在河北太行监狱遭受迫害。

二零零九年，任丘渤海石油职业学院恶人在“十一”期间，二十四小时监控法轮功学员李爱华和曹素芳，所在单位人员轮换在家门口看守。监控李爱华的是图书馆的人员，负责人是馆长张志宏；监控曹素芳的是机电系，负责人是系书记王建国，系主任阎相环。学院由马学军、张铭权和李玉平监督实施。整个事件是由学院副书记赵立仁指挥的。

李爱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讲真相被受中共蒙蔽的人诬告，被任丘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孔繁茂等警察绑架、构陷，被非法关押在任丘市看守所内。李爱华被非法关押了四个多月，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在任丘市法院遭非法开庭。法院原定于四月十五日开庭，改到四月二十日开庭，又于四月十九日晚八点突然通知李爱华家人，又改到四月二十一日开庭。许多家人朋友被挡在门外，其弟及侄女也未能入场。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李爱华又被非法判刑四年，七月底被劫持到石家庄女子监狱。不知监狱用了什么阴毒手段把她迫害得很长时间不能说话了，只能出气，不能发声，回家后通过学法炼功，才恢复讲话能力。

漫长的监狱生活把她迫害得幸福美满的一个家庭破碎了，中共邪恶人员逼她辞职、停发工资，而且出狱回家后不准她交养老保险金。肉体上的折磨、精神上的摧毁、经济上的拦截，使她走投无路，身体状况不佳，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份含冤离世，她离世前无意间透露她已经身无分文。◇

沧州市法轮功学员陈淑敏面临非法开庭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沧州市法轮功学员陈淑敏在集市向乡亲们讲法轮功真相时，被运河分局国保大队警察李毅等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沧州市看守所。十二月十五日，家属得知陈淑敏已经被国保构陷到检察院。

今年四月下旬，律师到检察院询问案件情况，打电话给主要负责此案的孔令霞检察官，孔令霞称此案在三月份就已经递到法院了。于是律师到法院询问，查了半天在电

脑上也没查到此案。随后律师又到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去查，显示陈淑敏的案子在三月十二日就已经起诉到法院了。但法院的电脑上却没有录入此案。

五月一日过后，律师又打电话到法院询问此案，回复案件已到法院，主审法官为马永胜。

五月十六日，律师到法院递交手续，并询问案件何时开庭，称五月三十日开庭。◇

黄骅市大法弟子许元芳曹希林遭绑架、骚扰

【明慧网】4月26日中午，沧州黄骅市旧城镇派出所出动三辆警车去贾象村大法弟子曹希林家骚扰，曹希林没给开门。

4月30日下午5点左右，黄骅市方庄村80多岁大法弟子许元芳被交警举报，被骅西派出所给抓走，骅西派出所指使骅东派出所非法抄家。随后骅西派出所打电话让家人接他回家，并称星期一还上他家去。◇

【明慧网】这是在某次庭审过程中，法官听了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后，从法律的角度上认可了律师的辩护意见，但心中对法轮功学员的修炼及所为还是有些不解。于是在休息时候就有了下面的对话。

律师和法官的对话

法官：既然政府不让炼，他们（指法轮功学员）为什么非要炼？干嘛非要和政府对着干？

律师：当然是他们觉得好了，修炼法轮功让他们身心受益，为什么不能炼？

法官：可是政府认为会危害社会。

律师：你出国去看看，全世界到处都有炼法轮功的，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政府认为法轮功会危害社会，包括同是中国的台湾和香港，都支持法轮功，唯有中共政权迫害，这种对比难道不说明问题吗？

法官：觉得好就自己在家炼，干嘛非要出去说。

律师：自己觉得好就想告诉别人、与大家交流，让大家都受益这是很自然的。

法官：那为什么还要劝人退党呢？

律师：这要从两个方面来看。从法律的角度看中共是执政党，法轮功学员作为国家公民谈论执政党存在的问题，就入党、退党发表个人的意见是公民的权利，没有任何违法行为。从我个人角度看，我本人不炼法轮功，但我相信神佛的存在，相信善恶报应。中共宣扬无神论，摧毁人们对神佛的信仰。对中

华民族的传统文化、社会道德、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对人民实行暴政不讲人权，不讲法律没有民主，没有自由，肆意欺压百姓，其做法与黑社会没有什么区别。法轮功学员劝人退党就如同让人们脱离黑帮，真是件大好事！

在当今的中国法轮功问题就是一块试金石，中共迫害法轮功，孰正孰邪，孰善孰恶，稍有头脑的人只要了解事实真相，都会看得清楚，只是在现实利益和道德良知之间如何选择而已。

法官：你这样做难道你就不担心会影响你和家人的幸福生活？

律师：我这样做恰恰是为了我和家人能够拥有更好的生活环境。面对暴行，如果每个人都选择退缩和沉默，那只能使恶人越来越猖獗，好人的空间越来越狭小。不为正义发声，就是对好人犯罪，就是对自己和后代不负责任。我们总不会希望中国也变成北朝鲜吧。我为法轮功学员辩护，是因为我佩服这群人，面对暴虐他们坚守信仰不放弃，他们所考虑的不仅仅是他们自己的得失，他们善良、平和。如果面对这样一群善良的人还不能够唤醒一个人的良知，那这个人真是无可救药了。

法官：唉，话说起来容易，共

产党那么强大，就凭他们这些人（指法轮功学员）就能改变过来？我们吃这碗饭也不容易，只能按上面的意思办。这个你还不明白吗？

律师：以我的感觉，似乎法轮功学员并不是与共产党对着干，他们劝人退党是为退党的人好，而不是要把共产党如何。他们这样做是发自于他们内心的善良，就象人渴了要喝水、饿了要吃饭那样自然。然而这种源于内心善的力量却是无比的强大，他能唤醒更多人的良知。一旦世人都开始觉醒了，那中共的极权统治也就岌岌可危了。你回顾一下历史，看看前苏联和东欧的共产政权哪个不是这样解体的？你再看看，当今世界潮流是向极权独裁方向发展、还是向民主自由方向发展？其实对这点，中共高层是非常清楚的，要不然他们为什么把自己的家人和财产都转移到海外去了？其实他们早就把自己的后路安排好了。至于你该怎么做，关键还是看你自己想怎么选择。你们不是常说：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吗？在以权谋私的时候，你们有那么多的聪明才智，怎么到了该伸张正义的时候却没有智慧和勇气了呢？不好意思话说重了，我无恶意，只是劝你别给中共当替罪羊。

法官若有所思不再言语。◇

天佑善心 古人坚守诚信的故事

【明慧网】徐少渔是钱塘人，光绪庚寅八月初，他向彝斋借了一百圆银币，没有立借据，只口头约定一年以后如数偿还。第二年八月初，徐少渔病倒了，危在旦夕之际，躺在病榻上的他一直喃喃自语：“还钱的时间快到了，我如果死了怎么办啊？”

其妻听后对他说：“你借的钱

没有借据，没有履行约定的必要，你就不要愁了。”徐少渔说：“他因为相信我，所以才没要借据，我怎么能自己不守信用呢？”于是让妻子将家中的一柄玉如意和两件狐裘拿去卖了，共卖了九十银圆，又从别人那里借了十圆，最终在约定的日期如数偿还给了彝斋。没过几天，徐少渔的病痊愈了。◇



▲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认为人若不讲信用，在社会上就无立足之地，什么事情也做不成。图为《孔子圣迹图》。